



解读 人寿保险单

张念 / 编著



DuRenShouBaoXianDan

四川大学出版社





总 序

这几年，我国保险市场在广大保险营销员的摇旗呐喊中得到迅猛发展。社会公众在强大的保险营销企划所营造的气氛中，纷纷把人民币投入保险市场，购买名称各异、性质不同的各类保险，可谓波澜壮阔，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老百姓的保险意识在这壮观奇景中得到锤炼，自我保护的消费者主权意识也在轰轰烈烈的保险市场中日臻完善，走向成熟。

但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国老百姓的保险意识就已经实现了历史性的转变了呢？我们老百姓的保险消费是否就已经相当理性化了呢？我们广大客户是不是能完整、准确地理解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呢？消费者是不是已经能自觉地运用有关的保险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投保人是不是对保险公司的服务已经相当满意了呢？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是



不是已经和谐一致了呢……回答显然是否定的。

事实上还存在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有相当的保险消费者，对自己所持有的保险单的内容缺乏基本的认识和正确的理解。许多购买保险的人并不是，至少不完全是在充分理解了保险合同条款含义的情况下进行的保险消费。还有为数不少的投保人是在碍于保险营销员的“诱导”以及各种关系、人情世故下进行保险消费的。保险消费具有浓郁的“情感消费”色彩。消费行为并非理性行为，这在我国个人寿险市场初期尤其突出。90年代基于高利率回报的投保心理和公司急于扩张市场的动机，就已为日后纠纷埋下了苦难的种子。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保险纠纷，正是90年代保险浪潮中“冲动型”消费的必然结果。而今，广大保险消费者的消费意识正在逐渐走向成熟的过程当中，我国保险市场似乎就失去了昔日的辉煌。

目前市场上已有不少针对保险公司如何推销保险以及市民如何购买保险的普及性书籍。但是，如果您要在书店买一本真正为您——投保人着想的书籍却并不多。专门就如何识别保险性



质、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书籍更是凤毛麟角，为我们广大投保人权益声援助威的普及性保险读物，几乎是一片空白。我们广大的消费者在保险消费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指导，往往只能听命于公司营销人员单方“诱导”。在一知半解、迷迷糊糊之中，我们就步入了保险消费的漫长岁月。可是，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公司的赔付与我们的“理解”的赔付不一致的时候，常常是束手无策，陷入了深深的“早知如此，何必当初”的后悔和受骗上当的心理矛盾与冲突之中。

因此，保险消费需要基本的保险知识，更需要必要的法律知识。在购买保险的时候，更要注意合同条款的内容，因为，保险消费可不像其他商品消费，消费过程在短暂停时间中就能了结。更不像其他商品消费那样，看得见，摸得着。保险商品是一种无形商品，在日常生活中，您只能在思维中感觉到它的存在，但您却不能用眼睛去识别它的形状，更不可能用某种仪器去检测它的内在质量。您的保险消费历程，起始于与某保险公司的合约，终止于保险责任到期。您一旦与某个公司签约，便与这家公司结下了不解之缘，这个



公司甚至会伴您度过光辉灿烂的一生。因此，想必您不愿意在您精彩人生旅途中，留下保险的“遗憾”。我们这几本小册子，就是为了您一生无憾事而编写的。

这几本小册子，基于上述情况而构思，它专门以投保人为对象而编写。这套小册子，在写作上特别注意：

1. 以解读条款为核心。几本小册子均以投保人最关心的保险单的条款为核心，以难以理解的条款为重点。如何读懂各种保险的保险条款，是我们每个投保人需要注意的首要问题。只有比较深入、细致地理解了保险条款内容，才可能正确的做出购买决策。同时，作为消费者的投保人，这也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要件。因此，准确地介绍、讲解疑难条款是这几本小册子的基本任务。

2. 文字简明易懂。艰涩的保险学术语，是我们普通读者的大敌。如何以极其通俗的语言，把艰深、枯燥的学术术语所要表达的意思表达出来，是我们编写过程中追求的目标之一。因此，在这几本小册子中，我们力求在不失原意的前提下



下，尽可能地把干枯的保险术语，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形象描绘在读者面前。

3. 以“案”说“法”。书中收集了一些比较典型的保险纠纷案件，并依据我国颁布的有关保险法律、法规解剖案例，分析条款。其目的，一是提醒读者注意在实际保险生活中以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期望读者从这些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在投保之时就注意有关问题，尽量避免不必要的保险纠纷。同时，也为了加深读者对条款的理解。

《投保人丛书》由张念同志担任总策划和丛书编写工作。由吴茗同志负责内容设计。由苏珊、李豪果、王达、文云波、黎福卿、苏步奇等同志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

本套丛书借鉴、吸收、引用有关专家的一些案例和观点，借此机会，向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谢意。限于作者水平，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指正。

2000年9月26日

编者于成都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寿保险基础知识

- 人寿保险的必要性 / 3
- 为什么要投保人寿保险 / 6
- 人寿保险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 8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不同组合 / 12
- 人寿保寿的利用方法 / 13
- 人寿保险的构造 / 13
- 收支相等原则 / 14
- 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 17
- 保险公司的利润从哪里来（利源分析） / 19
- 保险保障机制 / 21
- 男女不一样——保费负担公平 / 22
- 大数法则——保费负担公平的基石 / 24
- 人寿保险的特点 / 27



● 人寿保险的基本类型 / 28

第二部分 签订人寿保险合同注意事项

- 你可以给谁投保 / 37
- 怎样买保险 / 39
- 要谨慎选择退保 / 41
- 人寿保险合同的生效 / 43
- 实话实说——如实告知 / 45
- 该用多少钱买保险 / 47
- 如何选择保险营销员 / 47
- 受益人 / 50
- 切记：一定要明确指定受益人 / 52
- 保险金不是遗产 / 55
- “法定” 受益人的困惑 / 56
- 不是你缴了保费就有权取得保险金 / 60
- 保险金，不是遗产也是遗产 / 62

第三部分 人寿保险常用条款

- 不可抗辩条款 / 69
- 年龄误告条款 / 70



- 忘记缴费怎么办?——宽限期条款 / 72
- 修复失效保险单 / 73
- 保险公司给你交保费——自动垫交保费条款 / 75
- 你的钱飞不了 / 76
- 现金价值的处置方式 / 77
- 现金价值 / 78
- 保单上的现金价值为什么比你“想象”的少? / 80
- 死亡率分布与保险费率 / 81
- 家庭生活周期与收入支出曲线 / 82
- 平准保费制与保单的现金价值 / 84
- 巧用保单“借钱”——保单抵押贷款条款 / 86
- 爱护生命, 不要自杀 / 87
- 保单转让不等于转卖保单 / 88
- “公司—客户”利益共享的分红保单 / 90
- 分红保单的类型、分红形式 / 93
- 分红保单利弊谈 / 96
- 人被气死, 保险公司该赔吗 / 98
- 你的愿望能如愿吗?
——指定的受益人不一定获得保险金 / 100
- 给老公代签名也麻烦 / 103
- 灵活利用保险条款的方法 /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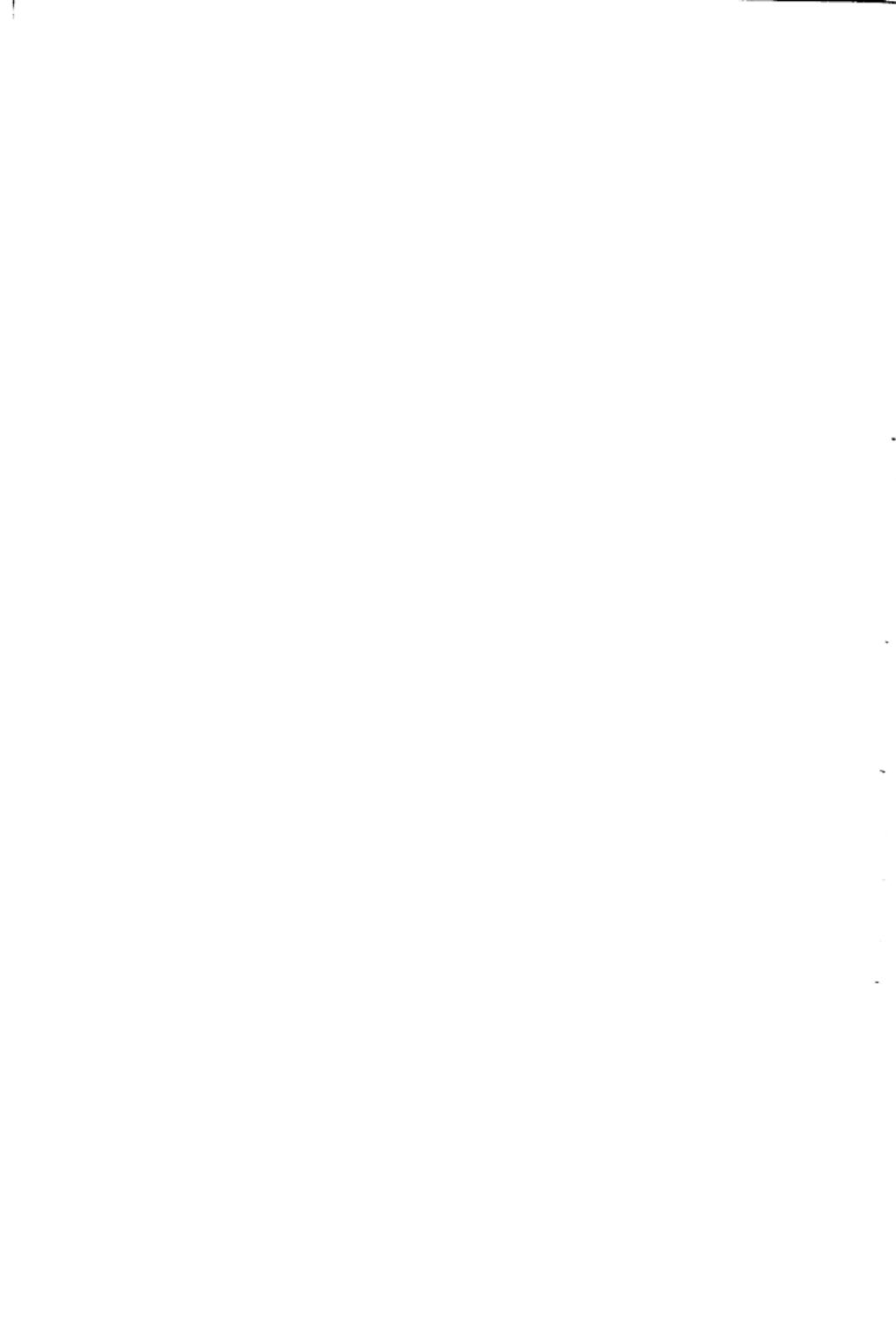


- 养老保险 / 109
- 定期保险 / 112
- 终身保险 / 115
- 子女保险 / 119
- 保险分红问答 / 121
- 保险索赔步骤 / 128
- 理赔——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 131

第一部分

人寿保险基础知识







人壽保險的必要性

生活、生存的保障方法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社会，在任何时代，任何时期，都面临着风险的威胁。处理风险的办法，也因时代不同、社会形态不同而异。

原始社会，人类为了对付各种野兽袭击、自然灾害，在群居的同时，还不得不经常变换自己的栖息地。后来的氏族公社，族长以极其简单的方式，为公社社员提供了某种最为原始的安全保障。社会的历史变迁、演化，人类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但是，在这些社会形态下，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对付风险的方法也不是以经济保障为主，而多以实物形式，以自我保障方式应付风险。在以资本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倍受推崇，生产力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高。但与此同时，疾病、意外伤害、失业、老龄化等风险，



使人们的基本生活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威胁。

在人类社会演变过程中，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结构也经历了从大到小的过程。以群婚制为核心的原始大家庭，是历史上最大的家庭。这种大家庭形式，与人们对付自然灾害的方式等密切关联。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的家庭开始解体，取而代之的是以一夫一妻制为核心的家庭形式为主导。家庭，不仅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细胞，也是基本的风险处理单位。家庭自我保障成为主要的风险处理方法。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随着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化物质再生产替代了家庭再生产，家庭逐渐丧失物质生产功能，成为单一的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同时，随着生产节奏加快以及享乐主义的影响等，核心家庭、丁克家庭成为现代家庭的主要形式。这样，家庭的抗御风险能力降低。在这样的背景下，保险保障粉墨登场。

人寿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形态的社会制度，为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大都以保险形式建立



了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社会成员在遭受疾病、伤残、失业、年老等风险时，获得基本的物质生活帮助。

由于社会保险定位于“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因此，保障不可能充分。在社会保险保障水平低下的情况下，社会成员的生活仍然可能会遭受威胁。

但是是否可以把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提高呢？如何提高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甚至像西方“福利国家”那样，实施“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制度。这样做，尽管可以使社会成员的生活得到较高水平的保障，但这会导致国家财政负担过重，加重人们的赋税，阻碍资本形成，损害人们的劳动积极性等负面影响。人们会过度依赖社会保险，失去创业精神，形成坐享其成的心理，结果是整个社会失去活力。当前西方“福利国家”，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而且，他们也在试图改变这一现状，降低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由此可见，我国的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不可能定得过高。

人寿保险，秉承了人类自我奋斗的精神，主



张自我保障。由于人寿保险的存在，个人可以依据自己的经济情况和需要的保障水平，设计自己的生活，满足自己的保障需要。从而人寿保险与社会保险一道，担负着保障人们的生活保障需要，和促进社会安全、文明和进步的重任。因此，人寿保险是维持现代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不可缺少的要素。

为什么要投保人寿保险

原始社会、氏族社会、封建社会

原始社会、氏族社会由族长，封建社会由领主对其成员予以某种程序的生存和生活保障，但是，保障水平极其低下，不充分，也不确切。作为保障的回报，强制性地限制了成员的自由，必须服从族长、领主。

计划经济社会

计划经济条件下，每个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保障责任均由国家承担。因此，保障程度较高。



但是职工丧失职业选择权，不能进行自由流动，企业缺乏效率。

市场经济社会

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企业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国家、企业不再承担所有保障责任。这就要求职工、家庭必须依据自身情况，选择、决定以何种方式，确保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更加稳定。与此相对应，自己选择的保障方式所导致的后果，将自行承担。

既无社会保险、也无人寿保险的情况

家庭经济支柱成员如遇疾病、伤残、失业、年老、死亡等，即使生活遭受威胁，除了获得一些社会救济团体予以一定程度的救济外，便不可能获得其他经济援助。结果，直接威胁到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公德也可能遭受影响，产生各种社会问题，直至影响社会安全。

只有社会保险的情况

如果保障水平不够充分，则可能产生既无社